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

論文指導調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學號 |  |
| 指導教授 |  |
| 論文題目或方向 |  |

🙒指導教授欄位：請親筆簽名，表示同意指導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請詳閱本系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部分之各條文，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後將此頁上半部切下，繳交系辦公室存檔。**

第七條(指導教授之洽請)

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洽請指導教授，並提出指導教授同意證明，向本系辦理論文登記，指導教授以本系所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之，必要時其得敦請本系所以外教師共同指導之。

第八條(請求指導之條件)

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時，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一、曾選修指導教授所開之課程。

二、論文題目為指導教授專攻或與其專攻相關之領域。

指導教授同意為論文指導前，得要求研究生提出具體之研究構思。

第九條(選課)

研究生洽定指導教授後，關於選課、論文題目之修正、論文大綱之編排及論文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。前項選課須先經指導教授簽章，本系才予承認。選修課程一有變動亦須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。